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4/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欄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第二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79/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8/04-05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曾就所提交的條例草案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而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

4. 法律顧問建議，由於條例草案涉及政策事宜，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其詳加研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沒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

**(ii)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6/04-05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對醫療廢物的管理及進口廢物的處置實施管制，以及在香港施行巴塞爾禁令。

8.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的內容大致上與在2003年6月25日提交立法會的《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相同。當時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該條例草案，但由於當時沒有法案委員會空額，該條例草案在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告失效。

9. 法律顧問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慧卿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沒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

**(b) 2005年5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5月18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  
部報告**  
(立法會LS67/04-05號文件)

12. 在2005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8項，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議員對該8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8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6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7月6日。

####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9/04-05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59/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2)1405/04-05號文件發出；及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29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紀要第8至10段(立法會CB(2)1443/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5月5日隨立法會CB(2)1471/04-05號文件發出)]

15. 法律顧問表示，當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2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時，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法律事務部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條例草案在政策及草擬方面的若干事宜，包括條例草案附表3所載“《公約》文書中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有關部分”的選擇準則的政策原意。

16. 法律顧問建議，鑒於條例草案內若干重要條文涉及政策事宜，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項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張文光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沒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

#### V. 將於 2005 年 5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國寶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5年5月25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27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I. 將於 2005 年 6 月 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06/04-05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5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ii)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5年6月1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3日的會議上考慮該兩項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5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4月29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5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5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f) 議員議案**

**(i)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要求擱置私有化”，而議案措辭剛已送交議員，並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ii) 就“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3)612/04-05號文件發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單仲偕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5月25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8.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會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吳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6月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5月30日(星期一)。

**VI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80/04-05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及IV項下成立的3個法案委員會。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將會在2005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7項於2005年4月2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而與領事事宜有關的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5年6月15日。

**IX. 邀請行政長官選舉準參選人出席立法會會議接受議員質詢的建議**

(25位議員於2005年5月1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592/04-05(01)號文件))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與其他24位民主派議員建議邀請行政長官選舉準參選人出席立法會會議接受議員質詢，讓議員有機會了解該等參選人的政綱及施政理念。

33.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她曾與立法會秘書處討論有關建議，而所得的理解是該建議不符合《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然而，議員可考慮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類似於舉行特別論壇，讓立法會主席一職候選人陳述其競選綱領。劉議員相信，民主派議員不會反對為此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而若邀請準參選人會有問題，他們亦會考慮只邀請候選人。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8條，立法會會議的事項並不包括為行政長官選舉的準參選人或候選人提供接受議員質詢的場合。此事亦不屬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包括內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5. 法律顧問表示，內務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成立的委員會，而其主要職能是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能超越立法會會議事項的範圍。

36. 湯家驊議員詢問，由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行政長官選舉的準參選人出席其會議，向議員陳述他們的政綱，此舉是否合乎規程。湯議員補充，此事可視作政制問題，而邀請團體發表意見是事務委員會的一貫做法。

37. 法律顧問表示，事務委員會是藉立法會決議成立，而其職權範圍是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由立法會批准。事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提供場合，讓議員與政府官員討論政策問題，以協助議員監察政府的工作。外間團體會不時獲邀就某事項或政府政策發表意見，目的也是為了協助議員監察政府的工作。

38. 法律顧問又表示，議員應審慎考慮若把準參選人當作猶如團體一樣，邀請其出席事務委員會



會議向議員陳述政綱，此舉是否屬於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是否符合《議事規則》。

39. 秘書長指出，議員向準參選人提出的質詢很可能涵蓋廣泛的政府政策，而非僅限於政制問題。

40. 張文光議員詢問，個別事務委員會可否邀請準參選人，就屬於各自職權範圍的政府政策表達意見。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應集中討論應否邀請行政長官選舉準參選人出席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陳述他們的政綱。

42. 李卓人議員表示，讓議員了解準參選人的政綱至為重要，因為新行政長官的施政會影響香港的發展。由個別事務委員會各自與準參選人舉行會議，是不適當的安排，因為每個事務委員會須把討論範圍只局限於一、兩個政策範疇。李議員建議邀請準參選人出席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就政府政策表達意見，而該次會議可視作全部18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

43. 劉江華議員不贊同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因為由內務委員會舉行此類會議，並不符合《議事規則》。劉議員相信會有機構(例如電視台)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舉行論壇，讓他們向公眾陳述其政綱及施政理念。

44. 梁國雄議員表示，《議事規則》應予修訂，以配合新的發展。梁議員又表示，香港市民選出60位立法會議員，而議員即將代表市民選出新的行政長官。議員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有責任向候選人提出質詢，以決定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梁議員補充，由內務委員會舉行此類會議較為方便。他要求法律顧問研究《議事規則》是否有灰色地帶，讓內務委員會可舉行此類會議。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律顧問已應她的要求，非常小心地研究過《議事規則》，並告知她內務委員會舉行此類會議，並不合乎規程。

46. 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於全體60位立法會議員均是選舉委員會委員，與行政長官選舉準參選人的會議應在立法會大樓舉行。何議員建議，若邀請候選人出席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會議不合乎規程，

則可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類似於舉行特別論壇，讓立法會主席一職候選人陳述其競選綱領。劉慧卿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47. 陳鑑林議員提及梁國雄議員較早前的說法時表示，立法會不是私人會所。議員必須遵守《議事規則》，而立法會以往並沒有舉行選舉論壇的先例。陳議員又表示，有立法會議員主張利用法例或某些規則的灰色地帶，藉以達成其目的，這令人憂慮。陳議員補充，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是以個人身份投票。他們應透過其他渠道，取得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政綱資料。

48. 陳鑑林議員質疑如何界定準參選人，以及提出建議的議員是否想邀請任何表示有興趣成為新行政長官的人前來出席會議。陳議員補充，公眾會覺得這樣的建議可笑，並質疑這些議員作為立法者的質素。

49. 李柱銘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曾利用法律的漏洞來更改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李議員認為，梁國雄議員要求法律顧問研究《議事規則》是否有灰色地帶，只是仿效律政司司長的做法。李議員又表示，雖然立法會沒有舉行選舉論壇的先例，但他看不到立法會議員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有何理由不能邀請準參選人陳述其政綱。

50. 梁國雄議員表示，灰色地帶是指法律或某些規則中可作各種詮釋的條文。梁議員又表示，他不明白立法會議員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為何不能邀請候選人出席會議解釋其政綱。而由於《議事規則》的規定，議員無法舉行此類會議，他對此表示遺憾。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邀請行政長官選舉準參選人出席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會議接受議員質詢，並不符合《議事規則》，此項建議將不予跟進。議員表示贊同。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可考慮另一方案，邀請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出席非正式會議。然而，議員在此類會議上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特權及豁免。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若議員希望討論此方案，她會方便議員進行討論，儘管有關的非正式會議與內務委員會無關。

53. 李柱銘議員表示，邀請的對象應為準參選人，而非只限於候選人。李議員又表示，若全體60位立法會議員在聽過某位準參選人的政綱後決定提名他，該名準參選人便有可能獲得所需的100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

54. 鄭經翰議員提及內務委員會主席較早前的說法時表示，既然建議中的非正式會議與內務委員會無關，便不應在內務委員會討論。鄭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結束會議，而議員可在會議後繼續討論。

55. 秘書長表示，有關舉行非正式會議向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出質詢的討論，源於議員討論有關為此目的而舉行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因此，在是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應否舉行有關的非正式會議合乎規程。湯家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同意秘書長的意見。

56. 楊森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以往曾在會議上討論全體立法會議員關注的問題或事宜。由於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非常重要，而全體立法會議員均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議員應繼續討論邀請準參選人出席非正式會議的方案。

57. 鄭經翰議員表示，如果與行政長官選舉準參選人舉行非正式會議這項與內務委員會無關的事宜，可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那麼亦可辯說，即使不屬其職權範圍，內務委員會亦可舉行會議，讓行政長官選舉準參選人陳述其政綱。鄭議員重申，內務委員會主席應終止討論。

58. 劉江華議員同意鄭經翰議員的意見。劉議員指出，邀請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出席非正式會議的方案，並不在今天會議的議程內，故不應進行討論。劉議員補充，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反對舉行此類非正式會議。他們認為由其他機構舉行選舉論壇會更為適當，而不應由立法會舉行。

59. 湯家驊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那些反對舉行非正式會議的議員可選擇不出席，但他們不應阻止其他議員舉行非正式會議。

60. 曾鈺成議員表示，沒有議員可阻止其他議員舉行建議中的非正式會議，但若該會議是以全體60位立法會議員的名義舉行，便須徵得全體議員同意。
61. 李卓人議員表示，既然屬於民建聯的議員已明確表示反對，建議中的非正式會議便不能以全體60位立法會議員的名義舉行。李議員詢問，若非正式會議由部分而非全體議員舉行，議員會否反對使用立法會大樓內的設施來舉行此次會議。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使用立法會大樓內的設施舉行有關的非正式會議，便須徵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
63. 何俊仁議員表示，該等不欲出席非正式會議的議員，不應反對其他議員要求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使用立法會大樓內的設施舉行此次會議。
64. 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表示，有關以全體60位立法會議員的名義舉行非正式會議的建議應付諸表決。
65. 法律顧問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解釋，《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委員，而他們應以個人身份投票。選舉行政長官並非《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規定的立法會職權之一。法律顧問又解釋，由於舉行非正式會議讓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陳述政綱，不屬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的事務，內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表決並不合乎規程。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有關的非正式會議是以全體60位議員的名義舉行，便須取得全體議員的共識。由於部分議員已表示反對舉行非正式會議，內務委員會不宜就此事進行表決。
67. 陳偉業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不宜就是否舉行非正式會議一事進行表決，因為此事不屬內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建議結束討論。譚耀宗議員同意陳議員的建議。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不再繼續討論有關邀請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出席非正式會議的方案。

**X.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25日